深圳市福田区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在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田区审计局局长　刘振华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2025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5年我区各单位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以下成效:

——培植财源、壮大财力，服务全区发展坚实有力。一是有力牵引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全年落地项目超500个，引进世界500强项目17个、亿元以上项目216个。二是预算统筹全面加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实现地价收入分成超20亿元，全年盘活资产10亿元，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近10亿元。三是资金争取成效显著。围绕国家、省、市重点支持领域，全年获批转移支付资金近百亿元，新增发行专项债券38.80亿元、增长1.93倍，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07亿元，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

——聚焦重点、保障支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精准有效。一是

助力“百千万工程”协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投入对口帮扶资金近2亿元，撬动社会资金近7亿元，深化“福田＋1”对口协作机制，规划建设罗浮未来城、深博（福田）现代产业园。二是推动“三大新引擎”建设再上新台阶，河套合作区财政投入超15亿元，建成深圳河套学院、河套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等高水平科研载体，引进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等3个中试服务平台，供给科研产业空间25万㎡。三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新突破，科技创新领域投入超16亿元，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家，市级以上创新载体突破400家，落地全国首只AIC母基金、全国首批民营创投科创债，持牌金融机构突破300家。

——倾力民生、办好实事，解决急难愁盼温暖有感。一是首善教育扩优提质，教育领域投入71亿元，市二十五高、竹香学校、下沙小学等5所新改扩建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72万座。新组建福田中学教育集团和8个学前教育集团，获批3个省级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成功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二是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卫生健康领域投入28亿元，中医肛肠医院、区妇儿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3家区属医院投入运营，新增病床990张。新改扩建26家社康，落地智能医生工作站等10个“AI+医疗”应用场景，建立智慧家庭病床提供服务2210床次。三是安居工程扎实推进。住房保障领域投入33亿元，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6943套，供应分配8604套。全市首创“政府房源+社会房源”双重保障。四是社保体系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投入25亿元，新增5家省三星及以上养老机构，新建11个长者服务站，居家适老化改

造累计超4000户。首创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全年新增托位2530个。

——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有力夯实，“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区政府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审计问题责任单位对照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普发问题进一步自查自纠，完善管理机制，启用“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检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截至2026年8月，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已完成整改46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4个，到期整改率100%。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5年，福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4.98亿元，支出302.4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2.84亿元，支出117.7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6亿元，支出9.56亿元。详见下表：

2025年区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收入总额	297.73	304.98	102.44%	103.48	122.84	118.71%	12.88	9.56	74.21%
支出总额	297.73	302.48	101.60%	102.12	117.79	115.35%	12.88	9.56	74.21%
结转结余	-	2.5	-	1.36	5.05	371.01%	-	-	-

备注：
1.预算数来源于《福田区2025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决算数来源于2025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生成表0226及后续对账调整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财政预决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一是1家单位在2025年年初获批项目预算800万元但未动用的情况下，又于2025年10月申请增加该项目预算880万元，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全年支出为0。二是1家单位未规范选用预算指标经济分类,导致2025年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大于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准确。区国资管理部门未能在年度审计中及时发现某区属国企少计2024年投资收益24.81万元,导致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准确。

3. 决算报表不准确。3所区属公办小学在2025年部门决算草案中将“小学教育”支出事项以“学前教育”功能科目进行核算，涉及错列支出11.13万元。

（二）财政收支管理方面

1. 未及时申领已垫支的生育津贴。2020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间，30家单位未及时向市医保局申领已垫支的女职工生育津贴1,345.04万元。

2. 部分学校食堂餐费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截至2026年3月底，14所区属公办学校收取的购买服务人员餐费仍有132.96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三）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1家单位的3个项目在不满足

竣工验收等合同支付条件下使用专项债资金超进度支付工程款687.64万元。

（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区财政局未能在规定的30日期限内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30万元下达至本级有关部门。截至2025年末，该项补助资金仅支出0.1万元，执行进度严重滞后。

2. 超范围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家单位超规定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43.36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部分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采购主体责任履职不到位。一是采购需求设置不合规。3家单位的4个采购项目需求设备参数涉嫌指向特定产品，与中标单位设备参数异常一致；1家单位3个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涉嫌违规参与采购需求修订工作。二是采购文件编制不合规。2家单位16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设置差别待遇评分标准或倾向性条款；1家单位3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设备参数与概算批复不一致；1家单位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人工费及作品材料费预算缺乏依据或具体规格，且该部分报价占总预算的67%。三是采购竞争环节未尽职监管。6家单位27个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涉嫌串通投标；2家单位57个自行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与

其它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四是采购合同签订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决策。1家单位未经采购程序直接与某公司签订十年期服务合同；1家单位未经集体决策多次与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2家单位未经采购程序及签订合同便向23家供应商采购耗材。

（二）财务收支管理不严格。一是暂存暂付款清理不及时。8家单位未及时清理挂账超3年的工程应付款等暂存暂付款，涉及金额1,437.56万元。二是重复支付同一事项费用。1家单位对清扫保洁费用支出审核不严，重复支付同一清扫区域的保洁服务费用6.5万元。三是未严格履行验收职责。1家单位未严格审核相关合同付款材料，导致供应商涉嫌伪造支付凭证骗取财政资金7万元。四是责权划分不清晰。1家单位的公园管养项目包含了3处实际由其他单位管养的体育场、市政绿地共7.14万㎡，涉及多支付管理服务费120.56万元。

（三）内部管理工作不严谨。一是未执行采购回避制度。1家单位4个购买服务项目的派驻人员长期担任该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小组或验收小组成员。二是使用私人邮箱接收投标文件。3家公立医院使用多个私人邮箱接收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邮箱由采购经手人员管理，涉及244个材料或设备采购项目。三是部分采购档案管理不规范。1家单位10个设备采购项目的资料及信息缺失、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合同金额1,177.28万元。

（四）合同签订和履约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按采购文件规范签订合同。3家单位3个项目的采购需求或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已

明确量化服务内容要求，但实际签订的合同中相关要求均被修改为难以量化的模糊条款，实际服务量相比采购需求大幅减少。二是未严格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支付费用。1家单位的2个采购项目的合同价包含6%的增值税款，但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均为免税发票，造成多支付合同税款4.19万元；1家单位某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管理费为实际支出的4%，但结算时仍按合同金额而非实际支出的4%计算，造成多计费用16.61万元；1家单位未按遴选中标价结算货物，向供应商多支付货款36.27万元。三是超合同范围额外承担供应商应承担支出。5所区属公办学校以未按合同约定以“基准价”结算教师食堂食材费用，造成多支付费用10.75万元；1家单位绿地管养项目额外为管养服务单位支付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水电费用等，涉及金额250.74万元。

（五）过“紧日子”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违规列支纪念品费用。1家单位的某采购项目违规列支伴手礼费用2.5万元。二是超范围报销差旅费用。1家单位违规报销购买服务驻点人员发生的差旅费，涉及金额2.32万元。三是超范围发放伙食补贴。1家单位违规向16名购买服务驻点人员发放伙食补贴，涉及金额11.54万元。

三、重大政策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我区教育、医疗等政策执行及相关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教育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方面

1. 未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实施全覆盖。截至 2026 年 5 月，区教育局按相关政策需进行资金监管的 295 家校外机构仍有 33 家未落实预收费资金监管。

2. 未及时修订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午餐午休补贴标准。区教育局未根据市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修订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午餐午休补贴标准，仍依据 2019 年《福田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午餐午休工作实施方案》发放民办学校午餐午休补贴。

（二）医疗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方面

1. 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1 家单位违规将“精品中药”药房交由营利性企业管理，涉及销售金额 160.89 万元。

2. 超比例采购临时耗材。2023 至 2024 年期间 1 家单位连续两年临时采购医疗耗材 254.09 万元和 185.53 万元，占当年采购额的 8.78%和 5.60%，超过市卫健委要求的 3%上限。

（三）基层治理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方面

民生补贴资金发放审核不严格。5 家单位未及时更新辖区内居民信息，导致向不符合条件的 6 人发放适老化消费补贴等资金 2.61 万元，向已去世的 120 人发放高龄津贴等资金 8.65 万元。

（四）促消费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方面

1. 汽车置换政策监管不到位。部分消费者、汽车经销商涉嫌虚构旧车交易记录套取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如存在某辆车在两年内交易 58 次、9 辆汽车交易价格不足一千元、20 辆汽车交易价不足一万元且其中 10 笔交易置换申请人任职于汽车销售公司、3 对

夫妻互相转让车辆套取补贴资格等情形，涉及金额105.6万元。

2. 消费活动规则设定不科学。深圳市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中，79人大量购买床垫、沙发等同类商品，远超个人消费合理需求，涉及金额34.68万元，相关交易收货地址均为深圳市外，业务主管部门未对此类异常购买现象采取核查管控措施。

四、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产业用房、生态修复等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项目前期管理方面

1. 概算编制不准确。一是2家单位的2个项目重复计取工作咨询费、结算编制费，涉及金额74万元。二是1家单位在明确由其他单位负责项目路面慢行系统提升改造等工作的情况下仍重复申报该项概算，导致概算增加147万元。

2. 询价、定价程序不完善。一是1家单位某项目的部分材料定价远高于询价水平，且部分非信息价主材无询价依据，涉及造价约58万元。二是2家单位3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材料询价采购，涉及采购金额1,518.67万元。

3. 定额套用不规范。2家单位的2个项目在土方运输、道路回填和水泥用量等方面存在定额套用价格过高和工程量不准确问题，增加造价约78.25万元。

（二）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

1. 招标程序不规范。一是 1 家单位 2 个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开展时间早于招标或定标时间，涉及合同金额 262.13 万元，1 个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时间早于概算批复时间。

2. 招标控制价不合理。一是 1 家单位的某项目未及时按最新政策文件修订招标控制价，致使招标控制价虚高 1,345 万元。二是 1 家单位某项目的预算单中技术标准和预算价格审核不严格，部分设备无详细的技术标准，部分设备预算单价偏高，为审计询价结果的 1.7 至 22 倍。三是 1 家单位某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 94.41 万元，且未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 合同条款不完善。一是 1 家单位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大量建设内容被取消导致施工总价减少 528 万元，但未在相应合同中明确监理费用结算原则，未相应调减监理费用。二是 2 家单位的 3 个项目结算中共计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2,475 万元，但合同均未明确弃土场收纳处置工程量和费用的结算原则，结算计费依据不足。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 设计变更先实施后报批。4 家单位的 8 个项目在未经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或未按规定报备的情况下变更金额单项超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合同价 10%的建设内容，共涉及变更金额约 3,501.07 万元。

2. 工程变更责任区分不合理。2 家单位的 3 个项目因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审批、部分变更责任区分不合理或变更理由不充分，

导致增加费用合计630万元。

3. 未按图施工。1家单位的2个项目未按施工图进行石材铺装或选用足够厚度的花岗岩进行施工。

（四）项目竣工结算及后续管理方面

1. 结算计量计价错误。一是1家单位某项目因结算初审结果计价依据不足，膨胀剂结算数量超进场单101吨，且未按合同约定调整结算价，涉及价差约1,034万元。二是1家单位某项目钢结构工程量以无盖章签字的深化设计图纸计量，相比竣工图多计造价153万元，并涉及重复计费70万元，多计赶工措施费171万元。三是1家单位某项目未按计价规范组价，在缺乏依据情况下以独立费计价，多计造价55万元。四是1家单位某项目道路工程填挖土方厚度竣工图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不一致，涉及多计造价约41万元。

2.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办理不及时。截至2026年2月，福田区有133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

3. 结算金额超概算。1家单位某项目未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开展建设工作，导致结算价超概算批复1,662.41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持续关注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企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

1. 政府物业资产登记管理不规范。一是 343 处政府物业在物业移交协议书签订已满一年后仍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29.73 万㎡。二是 21 处政府物业已移交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但未在财务账簿中登记入账固定资产，涉及建筑面积 1.18 万㎡。

2. 对承接物业监督管理不到位。1 家单位 2025 年 1 月从某市属国企承接两处物业的出租方权利义务，但截至 2026 年 4 月底仅承接了 38 家入驻单位中 16 家的租赁合同，剩余 22 家租赁关系仍未转移，相关物业租金仍缴至该市属国企，我区仍无法管控租金流向及租金欠缴情况，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5.01 万㎡。

3. 政府物业租约和授权手续到期未及时处理。一是 7.31 万㎡政府物业租赁合同已到期未续签，涉及 31 家承租方。二是 12.3 万㎡共 165 处政府物业的授权手续已到期未及时处理，个别物业授权使用证失效长达至 35 个月仍未处理。

4. 未经审批将授权使用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1 家单位在未经区政府相关会议审定或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违规将经授权其使用的政府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或运营，涉及面积 514.93 ㎡。

5. 资产账实不符。一是 2 家单位 7 项资产未按规定入账，涉及金额 479.77 万元。二是 1 家单位的 16 项工程资产在移交或拆除后未进行账务处理，涉及资产原值 96,175.14 万元。三是 2 家单位如设备、图书等 18,649 项账面资产已无实物或已报废处理，但仍未进行账务处理，涉及资产 1,226.91 万元。四是 1 家单位 1280

㎡办公用房已无法找到或已被拆除，但未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6.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 1 家单位的 4 个工程项目在完成财务决算后，未及时按照财务决算金额调整资产价值，截至 2026 年 2 月共计少入账决算金额 3,540.24 万元。二是 1 家单位的 64 个项目在已办理资产实物移交手续的情况下，未同步办理资产账务移交手续，直接单方进行资产账务销账处理。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1.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某区属国企陆续减持某上市公司股票 218.17 万股，涉及金额 16,403.45 万元。该退出事项未按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股权转让方案，也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及投资决策等相关程序。

2. 业务招待费管理不规范。2024 至 2025 年度，某区属国企及下属 3 家子公司以“调研费”等名义变相报销“业务招待费”共计 125.65 万元，报销资料中仅有费用报销单、发票，无接待清单等原始明细资料。

3. 违规扩大个别费用支出范围。2024 至 2025 年度，某区属国企违规扩大“劳保费”及“福利费”支出范围，将劳保费用于变相发放实物福利，并设置福利项目违规用于员工聚餐活动及发放实物福利，涉及金额合计 50.33 万元。

4. 未及时追回或扣减子基金管理费。某区属国企未严格按照某基金管理协议约定内容，及时向基金管理人追回多计提的基金管理费用 233.72 万元，未按照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扣减绩

效考评结果为D的某子基金管理费53.12万元。

六、绩效审计情况

审计关注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时资金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率和效果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未合理制定采购需求导致增加不必要财政支出。一是1家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垃圾清运合同已明确约定由供应商提供所有垃圾桶,但在合同生效期间该单位仍自行购置1000个垃圾桶交由供应商使用，涉及采购金额72.9万元。二是1家单位在可预判游泳场每年1、2月不对外开放的情况下，仍在年度购买服务合同中同步采购上述无实际需求的2个月救生服务，涉及合同金额45.47万元。三是1家单位某项目在将概算报区发展改革局审核之前，自行安排支出14万元委托咨询单位对概算进行审核，支出必要性不足。四是1家单位某项目EPC合同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均包含预算编制工作，涉及重复委托同一事项，涉及金额约27万元。

（二）未科学规划工程建设内容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一是1家单位某项目因前期工作统筹不充分,导致1.12万㎡政府自有物业及196㎡租赁物业自2023年8月完成室内拆除后长期未开展下一步室内装修，截至2025年8月审计期间已空置25个月，涉及空置期间物业管理费约229万元，租金约120万元。二是1家单位某项目中已施工的高压柜、母线槽规格因不满足供电局供电方案要求导致需重新建设，涉及金额24万元，另一项目的部分

外立面水刷石在施工后再次拆除改为外墙漆，涉及金额 2 万元。三是 1 家单位的某项目电梯箱门设计宽度与实际需求不符需拆除重做，涉及金额 9 万元。

（三）未充分利用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闲置。一是 3 家单位的 7 处授权使用物业共 1,711.49 ㎡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二是 4 家单位的 10 台医疗设备闲置，资产原值合计 1,717.42 万元。

（四）未积极推动项目进度导致转移支付资金沉淀闲置。一是 2 家单位的 4 个项目在 2025 年共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610 万元后，截至当年末仅支出 344.29 万元。二是 1 家单位 2024 年末已结转转移支付资金 124 万元,但直至 2025 年末仍仅支出 9.75 万元。

七、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025 年 8 月以来，审计共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44 起，均已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八、审计建议

（一）全面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守牢财经纪律红线。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统筹能力，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成本，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坚决把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工作要求，加强对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查处问责。

（二）强化采购与内控治理，防范行政运行风险。严格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杜绝指向性采购、差别待遇采购等违规行为，严

格执行回避制度，规范采购档案及投标信息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合同审批与履约监督机制，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三）精准把控政策导向要求，提升政策落地实效。紧盯民生诉求，聚焦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深化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服务保障，管好用好民生资金，强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闭环管理，确保各类重大政策落地精准有效，发挥民生资金最大效益。

（四）坚持项目建设合规底线，高标准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及审批要求，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对工程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管控项目工程审计、施工、造价、监理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压实项目业主建设主体责任，并督促项目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五）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对资源、资金、资产全领域监督，压实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规范基础工作、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